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元/股，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实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规定：《回购细则》实施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

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回购细则》要求，公司立足自身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相应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若公司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人和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除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不存在差异。

公司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